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50号）批准，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6月10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

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长柳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面表决票需在截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2025年6月9日17：00以后送达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

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

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长柳路36号9层

联系人：肖焰

客户服务电话：95562-3

传真：021-68581323

网址：<http://www.ixzscgl.com/>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2-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7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集合计划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了更好地满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

为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附件二: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若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